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47,200.6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47,200.64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 (1) 销售对象调整

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第 7 条“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

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2) 投资组合限制修改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 5 条“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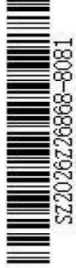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卢润川



丁青松

#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43480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雷静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347,397.4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47,200.6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47,200.64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